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
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修訂版建議書
(2006年1月9日)

1.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設計建議

a. 「必須遵守的設計」項目修訂建議

修改項目	考慮理據	修改建議
4.8.3 (f) 廁所面積	因應體積較大電動輪椅的普及化，經計算廁所內各項如坐廁、洗手盆等設施所佔的空間，1,500 乘 1,750 毫米的總面積已不足夠供其使用。	建議增加廁所面積，確保廁格內提供最少 1,500 乘 1,500 毫米淨空間予輪椅操作。
4.8.3 (f) (ii) 沖水掣	沖水掣的款式對手腕或手指部份力弱或不靈活的殘疾人士甚為重要，故此，如採用手動掣飾，應確保上述類別的殘疾人士亦可容易操作。	建議劃一採用槓桿掣飾的沖水掣。
4.8.3 (h) 門鎖	門鎖的款式對手腕或手指部份力弱或不靈活的殘疾人士甚為重要，故此，所採用掣飾應確保上述類別的殘疾人士亦可容易操作。	建議劃一採用槓桿掣飾的門鎖。
4.8.3 (1) / 5.4.3 (b) 緊急召援	緊急召援系統為有突發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高警覺性的召援，使其儘快得到救助。故此，該系統所連接的警鐘應安裝於廁格門外及同時連接至管理員辦公室，確保求助訊息得接收。	建議緊急召援掣所連接的警鐘應安裝於廁格門外及同時連接至管理員辦公室。

b. 列入「必須遵守的設計」的項目

修改項目	考慮理據	修改建議
4.8.4 (e) 觸覺地磚	視障人士需要觸覺指引，協助他們辨悉設施所在位置。	建議於尿盆及洗手盆正中位置前 100 毫米設兩組 100 毫米闊乘 200 毫米深及 5 毫米高的腳踏觸覺地磚。
4.8.4 (g) 具對比色系的牆身及廁所設施	對比色系對弱視人士極為重要，能有效及安全地協助他們辨悉設施所在位置。	建議訂定牆身及廁所設施具 30% 對比色系。
4.8.5 (a) 兩性共用廁所	除本身有自顧能力的殘疾人士外，一些身體狀況較弱的殘疾人士或許需要照顧者從旁協助他們使用洗手間設施。如設計手冊允許殘疾人士廁格建於一般男廁及女廁內，則會令照顧者無法為其不同性別的殘疾家人或朋友提供所需協助，做成極大不便。	建議殘疾人士洗手間應為兩性共用、獨立式及可從走廊直達的設計。
4.8.5 (c) 坐廁與洗手盆距離	輪椅使用者於過椅往坐廁時需要一定的空間將所用的輪椅停泊坐在廁前。	建議把坐廁與洗手盆的距離訂定為不少於 850 毫米。
(新項目) 緊急求助電話	如緊急召援系統失靈或沒有回應，殘疾人士於緊急時可致電求助電話尋找支援。	建議在當眼處張貼中、英文緊急求助電話。

c. 列入「建議遵守的設計」的項目

修改項目	考慮理據	修改建議
(新項目) 5 度向下傾斜鏡面	輪椅使用者的視平線高度受着所坐輪椅高度影響，難於使用掛在牆身鏡子。	建議安裝 5 度向下傾斜的鏡面，不但方便輪椅使用者，身形較小的人士，包括小童，也能方便使用。

2. 浴室及花灑間設計建議

a. 「必須遵守的設計」項目修訂建議

修改項目	考慮理據	修改建議
4.9.3 (a) (i) 浴缸前淨面積 及 4.9.3 (e) 花灑 間前淨面積	當輪椅使用者過椅往浴缸或花灑間時, 必須把輪椅前方調校斜向浴缸或花灑間的坐椅部份, 加上體積較大電動輪椅的普及化, 所需面積應儘量以輪椅深度, 不應以輪椅闊度計算。	建議增加浴缸及花灑間前淨面積至最少 1,000 乘 1,500 毫米供輪椅操作。
4.9.3 (b) (iv) 浴缸垂直扶手	除供輪椅使用者過椅往浴缸外, 垂直扶手亦能有效地協助部份使用手叉或手杖, 能短時間站立的殘疾人士安全站立, 故垂直扶手高度亦應切合其站立時的高度需要。	建議加長浴缸垂直扶手至最少 800 毫米。
4.9.3 (d) (iv) 花灑垂直桿	部份使用手叉或手杖, 能短時間站立, 或只有一肢上肢能靈活活動的殘疾人士需靠花灑垂直桿固定花灑位置, 故花灑高度亦應切合其站立時的高度需要。	建議加長花灑垂直桿至最少 1,000 毫米。
4.9.3 (f) (ii) L 形扶手	L 形扶手中 750 毫米長的一邊扶手阻礙有需要坐在安裝於牆身椅子的殘疾人士背靠牆身坐立, 同時鑑於上述一邊扶手位於遠處牆身, 輪椅使用者根本難於作為過椅用途。	建議保留 L 形扶手中 900 毫米長位於花灑一邊牆身的扶手, 但取消其中 750 毫米長位於椅背一邊牆身的扶手, 並改以 750 毫米長, 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 離地介乎 700 至 800 毫米高的摺合扶手。
4.9.3 (g) (i) 門檻	門檻對輪椅使用者進入花灑間過椅往安裝於牆身椅子時做成嚴重阻礙, 故此應考慮於花灑間對出邊沿安裝藏於地面下全條去水槽, 有效及安全地讓輪椅通過。	建議安裝藏於地面下, 槽蓋隙寬不多於 20 毫米闊, 全條深 100 毫米的去水槽於花灑間對出邊沿。

3. 其他建議

- a. 作定期更新「通道無障礙設計手冊」
促請屋宇署就「通道無障礙設計手冊」作定期更新，確保新建成樓宇內外設施均能與時並進，適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
- b. 加強監管執行工作
促請屋宇署認真監管「通道無障礙設計手冊」所訂定規條的執行，加強罰制以阻嚇違法情況。
- c. 制定政策，調撥資源，鼓勵 1997 年前興建樓宇作改善工程上的支援
促請屋宇署為未受「通道無障礙設計手冊：1997」規管，於 1997 年前興建的樓宇提供財政及改善工程上的支援，並訂定相關時間表，積極推動通道設施無障礙化的工作。